

中国城乡收入差距 的度量改进及分解研究

费舒澜·著

Measurement

Improvement and Decomposition of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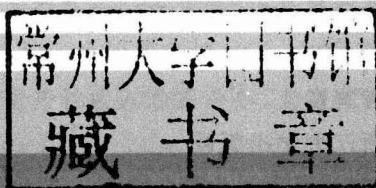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城乡收入差距 的度量改进及分解研究

费舒澜·著



Measurement

Improvement and Decomposition of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度量改进及分解研究/ 费舒澜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308-17077-2

I. ①中… II. ①费… III. ①居民收入—收入差距—城乡差别—研究—中国 IV. ①F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5279 号

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度量改进及分解研究

费舒澜 著

责任编辑 季峥(really@zju.edu.cn)

责任校对 杨利军 张振华

封面设计 黄晓意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125

字 数 218 千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7077-2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前 言

本书针对城乡收入差距研究中的两个基础性课题——度量和分解开展研究。度量关系到对城乡收入差距大小的判断，而分解关系到对城乡收入差距成因的探寻。一方面，通过提出城乡收入差距度量的两个改进，提高度量方法的准确性；另一方面，通过分解视角的拓展——分布分解和财产性收入差距分解，加深对中国城乡收入差距成因的认识。

在城乡收入差距的度量方面，主要存在两个问题。第一，关于农民工收入的统计归属问题。农民工的流动性增加了住户调查的难度。随着农民工规模越来越大，其收入的不同归属对于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也越来越大。针对农民工收入归属的不明晰和统计调查的未有效覆盖，本书比较了农民工收入不同归属下城乡收入差距的大小及含义。如果以地区发展为视角，那么在城镇工作的农民工，尤其是在城镇具有稳定工作和生活的“常住”农民工应该归入城镇，这与户籍改革的方向是一致的。在此基础上，本书基于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数据，结合数理分析和实证检验，比较农民工收入不同归属下的城乡收入差距。结果发现，如果在城乡收入差距的估算中忽略农民工的收入，就会造成对城乡收入差距的高估；不同

归属下城乡收入差距的大小取决于农民工收入与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相对差距。同时,本书还对收入口径进行了调整,使城乡居民收入更加具有可比性,发现经过口径调整后我国城乡收入差距依然高于其他国家。第二,关于城乡综合基尼系数的测算问题。已有测算方法有以下三点不足:分组数据直接测算基尼系数造成的低估,城镇与农村收入重叠产生的偏误,对最高收入的依赖。针对这些问题,本书采用基于间接洛伦茨曲线加总的城乡综合基尼系数测算的新方法予以化解。同时,在间接洛伦茨曲线加总法的框架下分解得到一个新的城乡间基尼系数指标,采用1990—2009年城乡分组收入数据,测算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动趋势。相比于其他方法,间接洛伦茨曲线加总法得到的基尼系数精度更高,因为它既能够弥补分组数据造成的低估,也能解决由于城乡收入数据重叠带来的偏误,还可以规避对最高收入的依赖。在间接洛伦茨曲线加总视角下得到的新指标不仅考虑了城镇和农村收入均值的差异,还考虑了两者的分布差异。在考察城乡可支配收入差距的趋势及成因的基础上,本书还采用基于间接洛伦茨曲线加总的新方法测算了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变动趋势。

在分解方面,本书拓展了城乡收入差距分解的视角。一方面,鉴于收入差距较高时,均值回归和均值分解无法剖析整个收入分布的全貌,本书采用基于无条件分位回归模型的分布分解方法(FFL分解)对城乡收入差距进行分解,从而考察不同分位上禀赋差异和回报差异的贡献,并重点关注户籍和人力资本的影响。FFL分解显示:户籍歧视部分的贡献达20%—50%,而且随着收入的上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90分位上最低,只有20%。教育是城乡收入差距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既表现为城乡教育水平的差异,又表现为城乡教育回报率的差异。而且城乡居民的教育获得存在差异,控制其他因素后,城镇居民获得高等教育的概率是农村居民的4.5倍。另一

方面,在对城乡劳动者工资性收入进行分解的基础上,本书采用FFL分解对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的成因进行剖析,发现高分位上造成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的47%以上是不可解释因素。因此,高分位上的财产分配不公问题更加突出,应当引起重视。

关于城乡收入差距的度量,较为合适的方式是以常住人口和可支配收入为基本口径,基于城乡统一抽样、调查的数据,采用群间差距度量指标,从而反映由城镇和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差异所导致的居民收入差异化程度。具体而言,包含口径、数据和指标这3个方面的要求。口径的要求:城乡人口的划分是否有清晰的界限,收入是否全面地反映了城乡居民的生活现状。数据的要求:城乡抽样方法一致,便于估计抽样误差;全面覆盖农民、农民工、城镇居民。指标的要求:准确、全面地反映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差异。

由于当前户籍歧视等不可解释因素对于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仍将近50%,因此应当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在户籍一元化改革过程中,户口的作用逐渐由“对劳动力流动的限制”转变为“对公共服务享有的限制”。应当着力“剥离户口的含金量”,即把户口与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享受权利之间的联系分割开。否则,即使实行户籍一元化,仍然会造成居民之间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差别,从而扩大城乡收入差距。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户籍一元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机制与影响效应研究”(17CJY010)项目的资助。



CONTENTS

第 1 章 导 论	1
1.1 背景和意义	1
1.2 框架和内容	6
1.3 思路和方法	9
第 2 章 城乡收入差距的研究进展	12
2.1 基本概念的界定	12
2.2 城乡收入差距度量的口径	14
2.3 城乡收入差距测算的指标	20
2.4 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动趋势	30
2.5 城乡收入差距的理论	33
2.6 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	36
2.7 城乡收入差距成因分析方法比较	56
2.8 文献述评和研究启示	61

第 3 章	改革开放以来的城乡收入差距	66
3.1	城乡收入差距的总体趋势	67
3.2	城乡收入差距的结构性特征	79
3.3	城乡收入差距的省际和国际比较	89
3.4	城乡居民财产差距	96
3.5	城乡产业结构和人口结构差异	99
第 4 章	城乡收入差距度量的改进 I	
	——基于农民工收入的统计归属	112
4.1	城乡的划分	112
4.2	农民工收入的归属问题	117
4.3	理论假说和数理分析	121
4.4	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测算	125
第 5 章	城乡收入差距度量的改进 II	
	——基于间接洛伦茨曲线加总的城乡间基尼系数	
		133
5.1	城乡综合基尼系数测算的问题	133
5.2	间接洛伦茨曲线加总法	135
5.3	城乡间基尼系数的测算	139
5.4	基尼系数测算方法的比较	153
5.5	城乡收入差距度量方式的演进	157
第 6 章	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分解	163
6.1	户籍制度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164
6.2	数据和方法介绍	165
6.3	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均值分解	175

6.4	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分布分解	179
6.5	城乡教育获得差异	187
第 7 章	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分解	190
7.1	城乡财产差距和财产性收入差距	190
7.2	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变动趋势	193
7.3	微观数据介绍和描述性统计	202
7.4	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分解结果	209
第 8 章	结论和建议	222
8.1	主要结论	222
8.2	政策建议	225
参考文献		229
索 引		247
后 记		249

第1章

导 论

1.1 背景和意义

改革开放初期,得益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幅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农民收入也迅速增长,城乡收入差距逐渐缩小,并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降至最低点。1982—1986 年中共中央曾连续五年发布以“农业、农村和农民”(简称“三农”)为主题的“一号文件”,巩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消除农产品统购统销,促进农业发展。此后,随着改革的重心移至城镇,住房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改革使得收入分配更加偏向城市居民,城乡收入差距迅速扩大。2004 年,针对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城乡收入差距逐年扩大的现状,国家加大了支农、惠农的力度。2004 年至今,中共中央已连续发布 14 个支持“三农”的“一号文件”,涉及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以及发展现代农业等方面,以改变农村落后的现状,提高农民收入。然而,这些惠农政策的实施并没有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产生

“立竿见影”的效果,事实上,2004—2009年,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并在2009年达到历史最高点。虽然2010年以来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率已经超过了城镇,但城乡收入差距的下降幅度较小,远比不上改革开放初期的下降幅度。1979—1985年,剔除价格因素后城乡收入差距年均下降8.3%;而2010年以来,剔除价格因素后城乡收入差距年均下降3.0%。

在国际上,城乡收入差距并不像收入不平等、贫困那样,被看作是衡量社会经济发展的非常重要的指标。因为对于大多数国家而言,城乡收入差距主要是由自然因素导致的。而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更多的是由制度性分割引起的。这导致劳动力、土地、资本等要素无法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阻碍了城镇和农村的均衡发展。

在劳动力流动方面,户籍制度是最根深蒂固的阻碍因素。户籍制度改革滞后于劳动力的流动,导致一个尴尬的群体——农民工的出现。他们虽然在城镇工作、生活,却没有当地的户籍,无法享受与城镇居民相同的基本公共服务,如养老和医疗保险、住房保障以及子女的教育等,这不仅阻碍了他们自身的发展,还会影响对下一代的人力资本投资。如此一来,新的城镇由两部分人构成:具有非农户口的城镇当地居民,以及具有农业户口的农民工。这样一来,城镇内部可能产生分化,最终影响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按常住人口计算,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2.6%;但按照户籍人口计算,城镇化率只有35.3%。研究表明,全国80%以上的地级以上城市存在不同程度的“半城镇化”现象,尤其是北京、上海、广州的半城镇化率^①达到50%,城镇内部被割裂成新的二元结构(李爱民,2013)。

随着劳动力的流动,农民的收入格局也在发生变化,非农收入

① 半城镇化率是指城镇常住人口中非本地城镇户籍人口数占城乡总人口的比重。

的比重逐年上升,而且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越来越大。农民收入增长的源泉逐渐由依靠家庭经营性收入增长向依靠工资性收入增长转变。1990年,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为20.2%,经营性收入的比重为75.6%;到了2015年,工资性收入的比重为40.3%,经营性收入的比重为39.4%。而且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也在扩大,2011年农村居民基尼系数达到0.395(赵晶,2012)。那么,在新的背景下,城乡收入差距到底反映了谁与谁的差距是首先应该回答的问题。此外,新形势对于城乡收入差距度量的挑战也应当予以解决。

户籍制度影响着城乡居民的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的享受。在这种“偏袒”城镇的分割体制下,城镇居民获得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享受着比农村居民更好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好学校、好工作、好医院、高养老金等,因而收入也更高。户籍所带来的城乡社会福利差异超过60种。2014年7月30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然而,即便取消户籍的二元化,户籍制度仍然会在短期内发挥作用。因为城市户籍充当着分享城市公共服务的“会员证”功能,只要存在只供本地居民享有的公共服务,不用户籍作为“会员证”,仍然会出现其他可以作为“会员证”的凭证。因此,即便取消农业和非农户口的划分,将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变成统一的居民身份,但只要城市公共服务的分享机制没有彻底改变,农民的身份转换就仍只有表面意义。由此可以看到,户籍制度的作用逐渐由“对劳动力流动的限制”转变为“对公共服务享有的限制”。

此外,由户籍制度导致的城乡教育不平等阻碍着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一方面,在义务教育阶段,城镇学校不仅硬件设备更好,而且师资力量更为雄厚,教育质量自然比农村高,升学率也更高,尤其是学生上好大学的机会更高。2010年,农村仍有90%的人口只有初中及以下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口比重只有2%,而城镇16.7%的人口有大专及以上学历。2010年,城镇平均受教育年限是10年,比农村高将近3年,而且城镇教育水平的提高速度快于农村。另一方面,城乡之间教育水平的不平等会通过代际传递而进一步扩大。相比农村家庭,城市家庭具有更多的人力资本、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因而城市居民在受教育机会方面的竞争力大大强于农村居民,对子女的人力资本投资也大大高于农村居民,城乡人力资本差异在代际间得以传递,并进一步扩大城乡收入差距。

户籍制度的存在不仅阻碍了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也给收入的统计和城乡收入差距的测算带来了不便。2013年以前,中国的住户调查制度是城乡分割的,这就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度量提出了挑战。农民工虽然在城镇工作、生活,却没有当地的户籍,往往被住户调查统计所遗漏。在2013年以前的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方案中,具有固定住宅的流动人口属于城镇常住人口;外出6个月以上,但主要收入带回农村老家的外出从业人员(农民工)仍然属于农村常住人口;而举家外出1年以上的农民工不算农村常住人口。如果举家外出,但没有固定住宅,那么这部分人就会被住户调查统计所忽略。2013年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方案中按照“是否分家”来对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农民工)进行归类,但这样的划分方式不符合国际常用的标准——“常住人口”。就以往的文献来看,到底应该将农民工归入城镇还是农村尚未达成一致。2016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8亿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7亿人(国家统计局,2017)。随着农民工规模越来越庞大,他们收入的统计和归属对城乡收入差距度量结果的影

响也将越来越大。目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只有有限的分组收入数据,使得城乡收入差距的估算出现偏误,尤其是在城乡综合基尼系数的计算和分解上。如何在仅有城镇和农村各自的分组收入数据的约束下更好地估算全国收入差距和城乡收入差距,是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城乡二元要素市场直接导致了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巨大。虽然近年来城乡可支配收入比略微缩小,从2009年的3.3下降到2015年的2.7。然而,这段时期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是由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差距缩小引起的,而财产性收入的城乡差距却在持续扩大。城乡工资性收入比从2009年的6.0缩小到2015年的4.2,下降了30%;而城乡财产性收入比却从2009年的2.6上升到2013年的2.8,上升了8%。若按照城乡一体化调查的可支配收入口径,2015年城乡财产净收入比达到12.1^①。因此,除了分析城乡之间的可支配收入差距、工资性收入差距外,还应当考察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变动趋势及成因,以综合调节城乡收入差距。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因此,缩小城乡收入差

① 2013年,以前国家统计局开展的城乡独立住户调查采用的是财产性收入口径,是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的、非生产性的资产供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收入”,而2013年开始的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采用的是财产净收入这个口径,具体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和其他,口径不同,得到的城乡差距数值不同。



距迫在眉睫。但是,由于目前关于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度量方法仍然存在两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因此首先要对这些度量上的问题进行解决。

1.2 框架和内容

本书按“方法改进、趋势测算、成因分解、政策设计”的思路对城乡收入差距问题进行逐层剖析。基本研究框架如图 1.1 所示。方法改进主要有两个方面:以常住人口口径界定农民工收入的归属;采用基于间接洛伦茨曲线加总新方法测算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动趋势。本书利用改进后的方法测算城乡可支配收入差距、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变动趋势。在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现状和趋势有了直观的把握后,采用分布分解方法对城乡工资性收入差距、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的成因进行剖析,考察不同分位上禀赋差异和回报差异的贡献。最后结合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提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城乡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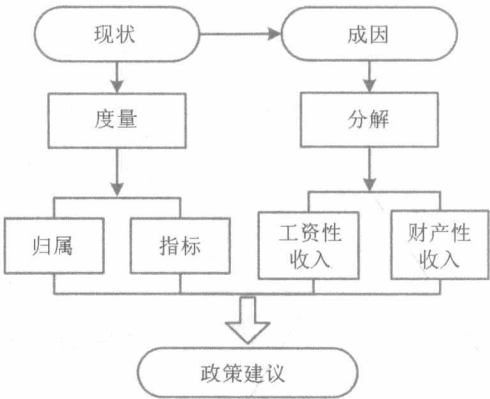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框架

本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一,城乡收入差距变动趋势的基本描述。首先,本书采用不同的收入口径(名义收入、不变价格收入、可比价格收入)和不同的收入差距度量指标(收入比、基尼系数、泰尔指数)来考察改革开放以来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同时,结合城乡关系的历史演变、经济体制和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来阐述城乡收入差距变化背后的动因。其次,为了解城乡收入差距的结构性特征,本书考察了不同收入组和不同收入来源的城乡收入差距。再次,本书还对城乡收入差距进行了省际和国际层面上的比较,探寻城乡收入差距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最后,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城乡收入差距,本书还分析了城乡居民之间的财产差距,以及城乡产业结构与人口结构的差异。

第二,农民工收入归属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改进Ⅰ。针对农民工收入归属的不明晰和统计调查的未有效覆盖,本书首先对农民工收入不同归属方式的含义进行了界定;接着,对农民工收入不同归属方式下的城乡收入差距进行数理分析,得到不同归属方式下城乡收入差距的阈值;最后,采用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数据对数理分析中提出的假说进行检验,并采用国际上普遍使用的“常住人口”口径来确定农民工的归属,并测算城乡收入差距。此外,本书还将对城乡收入口径做出调整,考虑城乡居民的隐性补贴,并提出城乡居民的生活费用差异,从而使城乡居民收入更具可比性。

第三,基于间接洛伦茨曲线加总的城乡综合基尼系数测算新方法——改进Ⅱ。在现有的数据约束下,传统的子群分解法无法解决由分组数据忽略组内差异以及城乡收入数据重叠所带来的误差,函数加总法虽然对此做出了改进,但它依赖在统计数据中很少公布的最高收入。本书借鉴了函数加总法的思想,提出基于间接洛伦茨曲线加总的城乡综合基尼系数测算新方法,在此框架下给出了新的基

尼系数城乡子群分解式。这种方法既能解决由城乡收入数据重叠和忽略组内差异带来的偏误,还能避免对最高收入的依赖。在对间接洛伦茨曲线加总法的有效性和稳健性进行验证的基础上,本书采用该方法测算了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动趋势,并将它与其他方法进行比较。同时,本书还利用间接洛伦茨曲线加总法测算了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变动趋势,并比较其与城乡可支配收入差距变动趋势的差异。

第四,关于城乡收入差距的成因分析。本书依据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CFPS)数据。首先,采用均值分解对城乡劳动者收入的均值差异进行分解,得到禀赋差异和回报差异的贡献;接着,采用基于无条件分位回归模型的组群工资(收入)差异分解方法(FFL分解)对城乡劳动者收入的分布差异进行分解,进而考察不同分位上禀赋差异和回报差异的贡献,回报差异可以视为户籍歧视等不可解释因素的贡献。此外,本书还采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对城乡之间的财产不平等、金融资产不平等和财产性收入不平等分别进行测算,并且采用分布分解方法对城乡财产性收入差异背后的因素进行剖析。

第五,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城乡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经过对两个度量改进后,重新测算的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仍然高于其他国家。原因在于土地、劳动力和资本难以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地方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恰恰加剧了地区和城乡之间的分割。对此,本书提出如下建议:一方面,可以将土地制度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结合起来,探索农民工市民化和土地集中利用的互动机制,促进土地和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优化配置。另一方面,改革地方政府考核制度,减少地方政府对于经济活动的干预,激励其由发展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由于存在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短缺,单单依靠农民自身的力量难以实现农业、农村的快速发展,因此要建立“以城